**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隆回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5051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939万元，减少7.2%。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10834万元，与上年增长0万元。其中：

增值税税收返还6791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11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210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175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75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459891万元，比上年减少29017万元，减少5.94%，主要是我县“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基本支出自然增减。其中：

1. 体制补助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增长0%;

2.均衡性转移支付120839万元，比上年增加9924万元，增长8.95%，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9091万元，比上年减少23481万元，减少32.36%，主要是2020年增加特殊转移支付3.06亿元;

4.结算补助6532万元，比上年减少2720万元，减少29.4%，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595万元，比上年增加232万元，增长63.91%，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257万元，比上年增加0，增长0%;

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025万元，比上年增加117万元，增长4.02%，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924万元，比上年增加1306万元，增长28.28%，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9. 固定数额补助18724万元，比上年增加152万元，增长0.82%，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60万元，比上年增加0，增长0%;

1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8887万元，比上年减少4234万元，减少18.31%，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75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减少0. 37%，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1305万元，比上年减少5836万元，减少10.21%，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14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增长58.33%，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02万元，比上年增加411万元，增长25.83%，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4650万元，比上年增加151万元，增长0. 28%，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4406万元，比上年增加2079万元，增长2.87%，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81万元，比上年减少219万元，减少9.52%，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9163万元，比上年减少1438万元，减少3.54%，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2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338万元，比上年减少2757万元，减少54.11%，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21.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732万元，比上年减少956万元，减少25.92%，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22.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94万元，比上年增加89万元，增长84.76%，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40万元，比上年减少813万元，减少77.21%，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5271万元，比上年减少1058万元，减少16.72%，主要是按2020年执行数进行结算后进行的资金安排;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4438万元，比上年减少9922万元，减少22.37%，主要是部分项目调整因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6万元，比上年减少1876万元，减少51.51%，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2.国防支出19万元，比上年减少81万元，减少81%，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3.公共安全支出181万元，比上年减少223万元，减少55.2%，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4.教育支出2509万元，比上年增加1914万元，增长321.68%，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5.科学技术支出114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减少76.73%，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42万元，比上年减少251万元，减少28.11%，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万元，比上年增加480万元，增长66.39%，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8.卫生健康支出1567万元，比上年减少1796万元，减少53.4%，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9.节能环保支出3553万元，比上年增加251万元，增长7.6%，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0.城乡社区支出11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26万元，增长771.4%，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1.农林水支出9570万元，比上年减少6257万元，减少39.53%，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2.交通运输支出1131万元，比上年减少2338万元，减少67.4%，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09万元，比上年减少607万元，减少28.69%，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18万元，比上年减少1646万元，减少79.75%，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5.金融支出497万元，比上年增加217万元，增长77.5%，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6万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减少12.27%，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7.住房保障支出2951万元，比上年减少1560万元，减少34.58%，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7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长90%，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12万元，比上年减少776万元，减少60.25%，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20.其他收入支出4794万元，比上年增加3990万元，增长496.3%，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二、隆回县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隆回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 经费预算数2632.9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948.68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137.84万元，减少6.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1.86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27.24万元,减少13.68%；公务接待费616.27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126.58万元，减少17%，全年共计接待13906批次，共计114260人。

全县“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以及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从严从紧编实财政预算，严控相关开支，“三公”经费大幅减少。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县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财政支出“绩效意识”，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工作基础逐步夯实，试点范围稳步拓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一、工作开展主要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队伍力量。**为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我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政府负责、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具体执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一是成立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了高规格的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及县人大、县政协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任（主席）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绩效文明考核工作的副部长和所有政府组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在县财政局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县财政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局长兼任副主任；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县财政局为确保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设立预算绩效管理股，加强了人员配置。为形成全局“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成立了县财政局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财政局内部各股室密切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共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建立单位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要求各单位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绩效管理内部协调机制，明确单位财务部门为牵头机构，财务部门负责人为联络人，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四是建立绩效评价项目指导组。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中由局绩效管理股与局相关业务股室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绩效评价指导组，负责绩效评价的业务指导和审核。五是领导高度重视。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在政府常务会议、财税工作会议和汇报材料上对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出工作部署和重要批示。财政局局长和分管局长也先后十余次在局班子会和局务会上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研究和部署。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管理体系。**着手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科学规范、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努力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责权对等、简便易行、规范高效。一是“顶层设计”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设定了主要任务，强化了保障措施，是指导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继出台《隆回县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隆回县乡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隆回县乡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隆回县关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隆回县关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的通知》、《隆回县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回县关于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系列文本。在制度上保证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有力，工作程序规范、部门职责明确。

**（三）加强工作宣传、提高绩效意识。**我县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一是主动汇报。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大常委列会向县领导汇报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编制了《隆回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料汇编》向县领导和局领导小组成员宣传相关政策，获得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二是积极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平台，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及时向省市报送反映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动态和总结计划；三是组织培训。首先是加强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素质，提高水平，举办局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局有关业务科室培训班，其次是组织了各预算单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四）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的基础。根据上级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实行“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绩效目标未申报和审核没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和安排预算；二是拓宽绩效目标管理的覆盖面，2021年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申报绩效目标;三是认真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和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各项指标，从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对各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认真审核和评比，绩效目标管理好的单位，从项目安排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绩效目标管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支出，不予安排预算。

**（五）创新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一是建立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出台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明确规定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行情况实行双监控，各单位按要求于每个季度未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县财政局定期进行考核。二是开展日常督查。预算、国库、绩效和归口专业股室等以预防为主、不断改进资金安全运行督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地对各乡镇财政和县直部门单位支出状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责成整改到位。三是引入社会监督。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将财务公开，项目资金公示。及时将项目立项、资金来源、金额及项目的实施范围、责任人、受益人等情况进行公示，对公示中有异议的，予以一一核查，避免暗箱操作。

**（六）积极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和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组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单位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重点对绩效状况、支出项目、支出项目数据波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分析。二是开展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综合反映部门单位整体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要求所有部门单位对2020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项目支出和厉行节约情况、单位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了客观分析评价并提交了自评报告书。三是认真开展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三方中介机构对2020年度10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2020年度14个单位的统筹整合扶贫项目资金、县财政本级安排2018-2020年度12个专项资金、2017-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总金额达9.76亿元。绩效评价工作由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县财政局牵头组织，项目主管单位配合实施，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具体操作。评价工作依据省市县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的政策拟定会计制度等，运用科学管理的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收集资料、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的方式，运用简便可行的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和考核。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问责和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与专项资金分配相结合**。**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和资金使用状况对下年预算安排的资金按一定比例进行核减。共扣减预算内农业生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资金2022年预算110万元。二是与干部提拔重用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文明考核范围，并与资金预算、拨付和干部使用直接挂勾，为政府决策提供合理、合规、有效的参考。三是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相结合。及时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乡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决策参考，查找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改进财政预算编制，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四是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无成熟经验可资借鉴，因此，我们的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一是对绩效管理认识不清，尤其是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同时，此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求高，如何开拓、完善困难较多。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评价内容存在局限性，绩效监控措施少，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缺乏一套建立在严密数据分析基础上的科学、统一、完整的指标体系，务虚指标设置多，务实指标设置少。同时指标设置较为粗放，指标权重的确定、定性指标的分值等也缺乏科学的方法，评价结果可比性不强，评价效果不很理想。三是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乏力。由于体系不健全，缺乏法律规范，对财政资金支出项目中的成绩、问题与相关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环节责任人没有任何直接约束，评价结果还不能完全和财政管理相衔接，全面把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上来，运用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上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制度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将其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快绩效指标研究设计，尽快形成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扩大绩效评价范围。**要将财政资金都纳入绩效评价的范围，将涉及“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支出项目，以及上级对下级转移支付项目全部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

**（三）强化结果应用。**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增强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结合的力度。财政部门要建立强硬的机制和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三是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镇财政所和县直预算单位定期向县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财政支出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县乡财政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提交预算绩效报告，报告本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四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